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6號

抗 告 人 林吉盛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2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由於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僅實際收受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500元，且已還款共計17萬3,160元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重新計算伊應負擔之金額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系爭本票、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-8頁）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且

票載到期日亦已屆至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固主張其對系爭本票債務之金額尚有爭執等語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建志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一	林吉盛	111年9月16日	19萬6,560元	114年11月16日